

安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巩固衔接小组办〔2023〕1号

关于印发《安义县防范因灾返贫致贫工作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

现将《安义县防范因灾返贫致贫工作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安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



安义县防范因灾返贫致贫工作应急预案

为有效应对和防范气象、地质、水旱和其他灾害导致的返贫致贫风险情况，构筑防范化解因灾返贫致贫风险防线，根据江西省乡村振兴局等九部门《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因灾返贫长效机制的通知》和《中共江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总体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安排部署，健全并实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推进建立健全防范因灾返贫长效机制，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事前预防、事后帮扶原则，以“一收入、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为主要指标，充分用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做好受灾地区、受灾对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有针对性地落实实行之有效的防范应对措施，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二、灾情监测范围

(一) 气象灾害。因暴雨、台风、雷强对流、低温雨雪冰冻、雷电等气象灾害，导致群众家庭人员伤亡、房屋倒损、产业受灾，家庭经济遭受重大损失。



(二) 地质灾害。因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水土污染、地下工程灾害等地质灾害，导致群众家庭人员伤亡、房屋倒损、家庭经济遭受重大损失。

(三) 水旱灾害。因山洪、汛情、旱情等灾害，导致群众家庭饮水出现缺水、无水、水质污染、产业受灾减产或绝收等情况。

(四) 其他灾害。因其他非人为因素产生的灾害，导致家庭生产生活遭受重大损失，出现因灾返贫致贫风险。

三、防灾救灾措施

充分利用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等方式，结合气象、地质、水旱等灾害排查和汛前防汛抗旱、住宅火灾隐患排查工作，开展灾害对困难群众影响的摸底排查工作。以问题为导向，紧盯重点地区、重点人群，特别对受灾严重农户、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残疾人家庭、低收入家庭等受灾特殊群体和受灾省市县重点帮扶村、灾害频发地区实施灾情动态管理，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做到第一时间掌握、第一时间处置，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和生命安全。

(一) 建立气象灾害监测和救灾机制。开展农村地区气象灾害影响评估和风险预警服务，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将气象灾害预警精细化到乡镇。重点针对气象灾害频发地区、边远地区、老年人、残疾人、脱贫群众、防返贫监测对象等重点人群进行气象信息推送，扩大气象服务覆盖面。及时掌握受灾情况，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



障工作，对受灾农户及时开展救灾生产物资的调运和供应、人员安置转移等工作，确保受灾家庭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银保监局等部门，各乡镇）

（二）建立地质灾害监测和救灾机制。开展地质灾害频发地区灾害监测预警，推进风险排查和管控，提前规划地质灾害受灾群众人员转移避险、临时安置点，提高地质灾害预防和临灾避险能力。重点关注地质灾害导致房屋倒塌、开裂严重影响住房安全的情况，一旦发生地质灾害房屋倒损，第一时间开展因灾倒损房的鉴定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因灾倒房户纳入危房改造项目。并通过倒排工期、任务倒逼、责任倒查和每月调度等措施，帮助受灾群众尽快完成房屋重建，早日搬入新居，确保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工作科学高效。（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银保监局等部门，各乡镇）

（三）建立水旱灾害监测和救灾机制。开展雨情、水情、汛情、旱情等监测预警，特别是中小河流、水库等地区的，以流域为单元进行短中长期预报，利用应急广播、大喇叭、微信公众号等多平台、多渠道发布暴雨、河洪水、干旱等预警信息。根据预警预报，科学精准提前谋划，有力有序做好危险区和受灾群众转移避险、妥善安置工作。对因水旱灾导



致饮水安全出现困难的群众，尤其是脱贫群众、防返贫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群等，第一时间通过新开辟水源、应急调水、管网延伸、拉水送水、建立集中供水等方式，保障受灾群众基本饮用水供应，做好饮用水净化消毒、开展水质检测监测，保障水质安全。（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银保监局等部门，各乡镇）

（四）建立其他灾害监测和救灾机制。针对非人为因素导致的灾害，通过部门联动进行灾害认定。坚持预防为主，政府资助、社会救助、部门配合方式进行灾害救助，及时落实民政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等政策。针对产业受灾，加大农资供应力度，组织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解决生产发展和农产品积压等难题。对就业受灾家庭，通过稳岗就业、技能提升、公益岗位帮助其就业，通过劳务输出和就地就近就业相结合的方式尽快实现就业。（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银保监局等部门，各乡镇）

四、保障机制

（一）建立领导带头机制。把防止返贫致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重要位置，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县乡村振兴局履行工作专责，各乡镇、相关行业部门根据职责做好信息预警、数据比对和行业帮扶，共同推进政策举措落地落实。



(二) 精准落实监测帮扶机制。依托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做好灾害预警信息、监测分析信息、救助帮扶信息共享与比对分析工作。对认定有因灾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不落一户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确保应纳尽纳。各部门要坚持“一盘棋”思想，加强部门沟通，畅通信息共享，共同研判预警，协调应急救灾，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形成上下联动、密切联系、通力协作的工作局面，统筹资源和政策支持，全力做好灾情监测预警和救灾救助。对灾后恢复生产有资金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优先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或办理追加贷款。对因灾还款困难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按规定及时办理展期、续贷。及时落实受灾地区和群众民政救助和兜底保障、产业帮扶、就业帮扶等政策，确保因灾导致的“一收入、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及时消除因灾返贫致贫风险。

(三) 严格考核，严肃问责。各部门要严格履职尽责，聚焦因灾返贫致贫风险，重点关注受灾严重农户、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残疾人家庭、低收入家庭等受灾特殊困难群体，共同做好灾前风险排查预警、灾后抢险救灾、应急救助等各项工作。因防灾救灾帮扶不力、工作不实、弄虚作假等造成返贫致贫，尤其是出现规模性返贫情况的，将按有关规定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相关单位和部门主要负责人严肃追责问责。

